

12 人民生活

|



简要说明

一、本章资料的主要内容

本章资料反映朝阳区居民生活现状及变化情况。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家庭基本情况、家庭收入和消费支出情况及居住状况等。

二、本章资料的数据来源

居民生活状况的数据来源于北京市朝阳区统计局、调查队。

三、本章资料的调查方法

居民生活状况调查方法和方案由国家统计局统一制定，采用抽样调查的方法，按对全市及分区县居民主要收支指标有代表性的原则在全市城乡住户中抽取样本，并按一定的周期对样本进行轮换以保证其代表性。对抽中的住户采用记账和问卷相结合的方式采集数据。按照国家统计局要求，自2015年起，北京市按照改革后的新口径发布全市和分城乡的居民收支数据。与老口径相比，新口径的差异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按照国家城乡划分标准，将城镇地区的村委会由原来的农村划入城镇进行统计；二是对居民收支指标口径进行了调整，将反映居民收入的核心指标由原来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统一为“人均可支配收入”；三是在分城乡的居民收支数据基础上，增加了全体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人均消费支出数据。根据北京市统计局、调查队《关于做好城乡居民收支数据发布口径调整工作的通知》[2015]27号文件精神，按照国家城乡划分标准，朝阳、丰台、海淀三个农村人口较少、占比较低的区，无法满足公布数据的代表性要求。自2015年1季度起，不再公布这3个区的分城乡居民收支数据，仅公布全区居民的收支数据。

12-1 全区居民家庭基本情况(2015年)

项 目	单 位	2015年
平均每户常住人口	人	2.5
平均每户就业人口数	人	1.2
平均每一就业者负担人数	人	2.0
平均每人年可支配收入	元	55450
平均每人年消费支出	元	39660
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	%	21.3
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34.0

12-2 全区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2015年)

单位: 元

项 目	2015年
人均可支配收入	55450
工资性收入	32081
经营净收入	1962
财产净收入	10449
转移净收入	10958

12-3 全区居民家庭人均消费支出(2015年)

单位: 元

项 目	2015年
人均消费支出	39660
食品烟酒支出	8432
衣着支出	2810
居住支出	13083
生活用品及服务支出	2608
交通和通信支出	5109
教育、文化和娱乐支出	3978
医疗保健支出	2332
其他用品及服务支出	1308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可支配收入 指调查户在调查期内获得的、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储蓄的总和，即调查户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可支配收入既包括现金，也包括实物收入。按照收入的来源，可支配收入包含四项，分别为：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和转移净收入。计算公式为：

可支配收入=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

工资性收入 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包括受雇于单位或个人、从事各种自由职业、兼职和零星劳动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福利。

经营净收入 指住户或住户成员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的净收入，是全部经营收入中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净收入。计算公式为：

经营净收入=经营收入-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生产税

财产净收入 指住户或住户成员将其所拥有的金融资产、住房等非金融资产和自然资源交由其他机构单位、住户或个人支配而获得的回报并扣除相关的费用之后得到的净收入。财产净收入不包括转让资产所有权的溢价所得，计入“非收入所得”。

财产净收入=财产性收入-财产性支出

转移净收入 计算公式为：转移净收入=转移性收入-转移性支出。

转移性收入 指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住户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住户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包括养老金或退休金、社会救济和补助、政策性生产补贴、政策性生活补贴、救灾款、经常性捐赠和赔偿、报销医疗费、住户之间的赡养收入，以及本住户非常住成员寄回带回的收入等。转移性收入不包括住户之间的实物馈赠。

转移性支出 指调查户对国家、单位、住户或个人的经常性或义务性转移支付。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经常性捐赠和赔偿支出以及其他经常转移支出等。

消费支出 指住户用于满足家庭日常生活消费需要的全部支出，包括用于消费品的支出和用于服务性消费的支出。根据用途不同，消费支出可划分为食品烟酒、衣着、居住、生活用品及服务、交通和通信、教育文化娱乐、医疗保健、其他用品及服务八大类。根据来源不同，消费支出可划分为现金消费支出、实物消费支出（含自产自用、来自单位或雇主、来自政府和其他社会组织）。

